

大连交通大学机车车辆工程学院（中车学院）文件

机车院发〔2022〕01号

关于做好 2022 版培养方案修订调研工作的通知

院内各单位：

为主动适应高等教育改革的新要求、经济社会和轨道交通行业发展的新变化，有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根据学校工作安排，现启动 2022 版本科培养方案修订工作，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工作要求

1. 根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下称《国标》）《工程教育专业认证标准》（下称《认证标准》）等相关要求，在 2018 版本科培养方案的基础上，进一步改进完善培养方案的设计理念、指导思想和框架体系，专业成立本科专业培养方案修订调研领导小组，广泛调研。

2. 各专业组织全体教师共同参与调研工作，行业企业、毕业校友和在校高年级学生对专业人才培养工作进行调研。

3. 各专业要深入调研分析新时代经济社会、所属行业、相关用人单位对毕业生能力和素质的要求与实现路径，调研兄弟高校人才培养先进经验。

二、组织机构

成立机车车辆工程学院 2022 版培养方案修订调研工作领导小组及专业工作小组，统筹推进调研工作的组织实施。

组长：费继友

副组长：李花、张军

成员：王悦东、麻会存、胡继胜、王剑、苑宇、赵兴

秘书：刘香楠

车辆工程专业工作小组

组长：胡继胜

副组长：王剑、齐鲲鹏

成员：李永华、张剑、魏伟、孙传喜

测控技术与仪器专业工作小组

组长：李花

副组长：赵兴

成员：费继友、孙屹博、刘晓东

交通设备与控制工程专业工作小组

组长：苑宇

副组长：张彤

成员：周博、王美令、贾禹琪

三、调研工作内容

1. 各专业广泛深入开展培养方案调研工作，依据新时代高等学校本科人才培养要求、学校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定位，结合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行业与企业需求、专业特点，以及学生成长需要，重新审视专业培养目标和要求，科学定位各专业人才培养的具体目标和规格。

2. **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依据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国标》《认证标准》、学校及专业办学定位，组织专业教师、毕业生代表、校外同行专家、用人单位代表、行业企业专家评价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对象是正在执行的以及最近一次修订的培养方案的培养目标。**

3. 培养目标达成评价：通过对座谈会、问卷调查、走访、发送邮件等方式，对抽样确定和收集培养目标达成情况数据进行分析，形成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评价结果。**评价对象应为毕业后 5 年左右的学生。**

4. 毕业要求达成评价：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结果用于判断毕业要求各项能力的优势和短板，为修订培养方案提供依据。**评价对象为专业全体应届毕业生。**

5. 课程体系设置合理性评价：收集课程体系的构成与系统性、课程与毕业要求指标点的支撑关系的有效性、课程设置顺次、课程性质与学时等相关数据，并对课程体系的知识结构、能力结构、素质结构进行统计分析，对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的课程体系设置合理性作出评价。

6. 形成专业、课程调研报告。

各专业提交专业调研报告，内容包括：（1）培养方案修订的主要思路及改进措施；（2）专业办学调研情况；（3）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培养目标达成情况；（4）毕业要求达成情况；（5）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结果；（6）实践教学体系与协同育人调研情况；（7）思政教育、劳动教育、美育教育、安全教育、创新创业教育与专业教育融合调研情况等。

各专业组织教师提交专业核心课程调研报告，报告内容包括：（1）课程目标对毕业要求支撑合理性；（2）考核内容、考核方式合理性评价；（3）课程思政与课程融合情况等。

四、进度安排

1. 2022 年 1 月 11 日前：布置调研任务；

2. 2022 年 2 月 22 日前：各专业组织教师、毕业生代表、毕业后 5 年左右学生、应届毕业生等完成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培养目标达成评价、毕业要求达

成评价、课程体系设置合理性评价等工作；

3. 2022年2月25日前：学院组织校外同行专家、用人单位代表、行业企业用人单位专家完成培养目标、课程体系设置合理性评价；

4. 2022年2月27日前：提交专业调研报告；

5. 2022年3月30日前：提交课程调研报告。

五、材料报送

各专业请于2月27日前，将书面专业调研报告报送至学院办公室；3月30日前，将书面课程调研报告以专业为单位报送至学院办公室。

